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nzhou Huixin Micro-credit Co., Ltd.*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

建議收購事項

於2018年10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匯鑫行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匯鑫行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1.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57.8百萬元)之銷售股份，該項買賣協議乃根據匯鑫行與賣方經參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目標公司之經審核淨資產值按公平磋商而釐定。該數目之銷售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75%的股權。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建議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之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前言

於2018年10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匯鑫行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匯鑫行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1.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57.8百萬元)之銷售股份。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18年10月16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a) 匯鑫行(作為買方)
(b) 廈門盈晟紡織科技有限公司(「廈門盈晟」)，持有目標公司75%的股權(作為賣方)(「賣方」)
- 買賣協議之標的事項：銷售股份，相當於賣方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目標公司75%股權。
- 代價：合共約人民幣51.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57.8百萬元)(「代價」)。
總代價乃根據匯鑫行與賣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參考目標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即人民幣47,548,839元)，該淨值乃根據由目標公司委任之合資格獨立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之財務報表。
總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予以支付。
- 付款條件：該筆代價將於該買賣協議簽訂之日起計，於180日內由匯鑫行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
- 完成：買賣協議將於就股權持有人相關變動事宜完成在工商管理主管機關之登記及其他相關中國規定的備案程序後，方視作完成。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及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的第三方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致力於向當地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實際和靈活的短期融資解決方案，以支持其持續發展，並解決他們持續的流動資金需求。

作為融資租賃公司，目標公司可以在中國的任何省份開展其業務，並參與其他業務，例如租賃交易諮詢。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豐富本集團的產品類別。

基於上文並已考慮買賣協議之條款，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2017年8月10日在福建泉州成立之融資租賃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7.6百萬港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及汽車銷售。

以下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目標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目標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337	47
稅前利潤	(629)	(438)
稅後利潤	(629)	(438)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止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止 人民幣千元
資產合計	48,300	25,060
負債合計	752	638

有關賣方資料

賣方為廈門盈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75%股權。賣方為於2004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租賃及高科技紡織的研發業務。

有關買方資料

匯鑫行(作為買方)為一家投資顧問公司，於2017年10月19日在中國福建省成立，主要致力於製造業、租賃業、商務服務業、批發及零售業、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及軟件業、房地產業、旅遊業和其他合法行業及項目之投資及投資諮詢。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0年1月8日在中國福建省泉州成立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主要致力向當地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提供實際及靈活的短期融資解決方案，以支持其持續發展及解決他們持續的流動資金需求。本公司於2016年9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議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75%的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建議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之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的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
「福建省」或「福建」	指	中國福建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匯鑫行」	指	泉州匯鑫行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7年10月1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匯鑫行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泉州」	指	中國福建省泉州市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匯鑫行與賣方於2018年10月16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銷售股份」	指	匯鑫行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合共收購其持有目標公司75%股權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小企業」	指	《關於印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通知》中定義的中小企業
「目標公司」	指	泉州市連車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合法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中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338元及1.00美元兌港幣7.76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幣，該等匯率僅為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幣、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出兌換。

承董事會命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永偉

中國福建省，2018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永偉先生、吳智銳先生、顏志江先生及劉愛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蔣海鷹先生及蔡鎔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立勳先生、張立賀先生及林建國先生。

* 僅供識別